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及名譽博士頒贈典禮已於上週六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及藝文中心等相關單位之通力合作。請學務處針對畢業典禮之場次、程序、方式等進行問卷調查，廣徵師生同仁意見，以為日後改進之參考。（辦理單位：學務處）
- 2.原訂 7 月 28 日由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葛永光委員）至本校實地視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調整至 6 月 18 日（明天）上午舉行。請學術副校長全權督導，研發處負責業務辦理，相關訪查應齊備之重點資料，請學術、行政單位加緊準備，明日訪查流程：（1）人員介紹及致詞：10 分鐘（本校一級主管暨相關小組召集人）（2）學校簡報；20 分鐘（研發處準備，校長親自簡報）（3）實地訪查：40 分鐘（以海洋為重點，請海科院負責）（4）意見交流：50 分鐘（本校一級主管暨相關小組召集人）（辦理單位：研發處、海科院）
- 3.本學期即將結束，暑假期間學校重要工作略次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世界運動會（7 月 16 至 26 日），本校體育館（空手道、柔術項目）、逸仙館（健力項目）、西子灣沙灘（沙灘手球、水上救生項目）之配合與宣導。
 - （2）7 月 2 日及 3 日舉行之大學入學指定考試（雄中、雄女考場）。

本人因小孩參加考試必須迴避，請翁副校長代為統籌試務工作。

(3) 需持續加強 H1N1 新型流感防範及宣導作業。學生出國遊留學部分請國際事務處特別加強宣導。

(4) 行政單位國內標竿學習觀摩（赴各大學及企業參訪應於 8 月底前完成）

(5) 今年開始試行恢復暑假彈性上班（自 7 月 10 日(五)起至 9 月 4 日(五)止），各單位仍應維持行政效率，並需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 持續配合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短期就業人力共 16 方案）

(7) 學務處：①學生社團、學會暑假期間校內外參訪活動（含國外遊學等）之安全維護及聯繫工作。

②學生宿舍分棟輪流整修、住宿管理與清潔維護及耐震維護配合工作。

(8) 總務處：①國研大樓 A 水池之施工進度追蹤（預定 10 月底完工）

②海堤運動場環線道路工程（預定 7 月完工）

③本校 11 棟建築物耐震度補強作業（暑假期間完成）

4.本人預定 6 月 20 日至 25 日率團赴法國參加「2009 第二屆台法先鋒科學論壇」會議，出國期間校務工作請翁副校長代理。

5.有關本校爭取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究事宜，請理學院與研發處組成小組並儘速召開會前會討論。（辦理單位：理學院、研發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一、有關【案由一】：本校各項獎助辦法通盤檢討及修正草案。「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研究教授」、「特聘年輕學者」等辦法之『經費來源』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為原則，並請提案單位與行政副校長及會計室研擬更周全之作法。

二、其他紀錄確認備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具「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修正理由：

考試院業於 98 年 5 月 2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令修正發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全文共十條。修正重點中，有關修訂考績委員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代理會議主席機制（第 2 條第 2 項）、提高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第 2 條第 4 項），及修訂委員出席人數之比例限制（第 4 條第 1 項）等三項，本校自訂之「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與上開修正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二、修正重點：

（一）修訂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第 3 點）

（二）修訂考績委員會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第 4 點）

（三）修訂考績委員會委員出席之人數比例限制。又增列表決

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第 5 點)

(四) 增列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第 9 點)

三、檢附「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考試院「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各 1 份。

決議：通過。

二、案由：外文系孫小玉教授提出針對校內身心障礙以及罹患重大疾病的教職員工，是否應設置獨立委員會以保障其權益，提請 討論。
(學務處提)

說明：

一、按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將該案提行政會議另案討論(附件一)。

二、因查本校組織現有編制中，身心障礙之學生，設有資源教室之教師及資源可為協助;但關於教職員工方面，本校組織中則無任何機制或委員會可保護其相關的權益，因此本校許多決策產生過程，往往忽略這些同仁應有的保障與權益。

三、有鑑於此，提請討論

(1) 增設一獨立委員會，以保障學校身心障礙以及罹患重大疾病之教職員工。

(2) 維持原狀，其相關權益之保障或問題之提出管道均與一般教職員工無異，即視問題之類型歸責於何單位，即向該單位作反應。

四、針對國內其他大學對於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是否成立專責獨立委員會為運作之調查表(附件二)。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考量成立以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為成員之「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聯誼會」，藉以匯整相關需求提供校內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電腦實習費暨網路資源使用費收退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明：

一、現行本校針對學雜費以外之其他各項費用之收退費，並未訂有相關之作業要點，為使學生能更詳細了解電腦實習費暨網路資源使用費收退費標準、退費程序、退費計算基準日等相關規定，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97 年 9 月 2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擬訂本校「學生電腦實習費暨網路資源使用費收退費作業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